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 东 决 议

(2025 年 1 号)

经审议，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40 亿元。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你公司可分期、分次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可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科创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等）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债券品种等。申报发行的募集资金可用于有息负债偿还等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领域、范围和用途。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要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债券具体发行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山东省财政厅。

本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签署之日起计算。

